合同编号：

中山大学与XXX

合作谅解备忘录

甲 方： 中山大学

乙 方：

签订地点：

**备忘录使用指引**

1. 本备忘录为中山大学与国（境）外高校、机构之间签署的合作谅解备忘录示范文本，建议备忘录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2. 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，同时应要求对方提供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证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。
3. 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，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、数据、资料等客观依据，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，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。
4. 本备忘录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、删减，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，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。
5. 若乙方没有印章，签署时仅为委托代理人签字，该代理人需有乙方的合法授权委托文件，该文件作为本备忘录的附件。
6. 备忘录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，大小为A4幅面，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；备忘录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，应与备忘录装订在一起，其规格大小应与备忘录一致。
7. 本备忘录须由【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】审核合同内容并会签意见。经签约双方签字生效后，需交备忘录扫描件至【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】备案。

甲 方： 中山大学

住 所 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  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乙 方：

住 所 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  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为共同致力追求学术自由、卓越教育以及对外交流合作，增强教育文化事务上的交流，在高等教育、研究以及文化交流领域共享教育和文化资源，甲乙双方签署本合作谅解备忘录（以下简称“备忘录”）。

1. **合作内容**
	1. 双方同意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：

□教师、研究人员交流；

□学生交流或联合培养；

□合作研究、申报科研项目或共建科研机构；

□合作举办组织会议、研讨会或其他学术活动；

□交换学术信息、出版物等材料；

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；

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* 1. 双方根据本备忘录开展的活动或计划，应订立具体合作协议。
1. **主要联系人及责任**
	1. 甲方主要联系人为：

【人员姓名、职务、部门；联系电话、传真、邮箱】

* 1. 乙方主要联系人为：

【人员姓名、职务、部门；联系电话、传真、邮箱】

* 1. 主要联系人有以下责任：
1. 促进双方之间的学术合作；
2. 担任校级活动的主要联系人，计划和协调相关活动；
3. 定期会面以审查和评估过去的活动，并对未来的合作活动提出新想法。
	1. 本备忘录下开展的具体合作活动或计划，双方应指定明确的项目负责人，负责具体项目的日常联络和活动协调等工作。
4. **备忘录的期限**
	1. 本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从 到 。
	2. 任何一方如要终止本备忘录，应提前6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。如果一方导致或意图导致另一方利益受损，则利益受损或可能受损的一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备忘录。
	3. 提前终止本备忘录或本备忘录到期不影响双方正在进行的项目，双方项目参与人员有权根据具体合作协议完成其学术计划。
	4. 本备忘录可以延期，但延期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经过双方签字。
	5. 双方应在本备忘录或延期后的协议期满前，提前至少12个月进行评估审查。
5. **其他**

4.1本备忘录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，如需对本备忘录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，须由双方签订书面文件方为有效。

4.2本备忘录同时以中文、\_\_\_\_\_\_【语种】签署，一式 份，双方各执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中山大学 乙方: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 项目联系人：

日期： 日期：